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泉水承诺[2025]28号

项目名称	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桥梁隧道分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
建设地点	泉州市丰泽区刺桐东路南段 186 号 (东经 118°36'7.30", 北纬 24°53'27.74")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日期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457210 
	起止时间: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在信息公开期间, 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桥梁隧道分中心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350500F309050295
	地址: 泉州市刺桐东路南段
	电子信箱: 258462171@qq.com
	法人代表: 黄振明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陈超永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。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5年8月11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 2025年8月11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

查

部门各执1份。